

##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研发和销售投入力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更加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71 元，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不超过 38 万股（含 38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56.98 万元（含 3,256.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非公开发行股份；
- 2、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并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结果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总数的范围内，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与投资者协商股票认购数量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